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2〕52号

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农高区横塘村、滑滩村、枫木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加固改造山塘 22 座，新建水陂 1 座（高 1.5m，长 5.6m）；渠道工程：衬砌改造渠道 22000m（其中 0.3m*0.3m 渠道 18300m，0.6*0.6m 渠道 3700m）；渠系建筑物工程：路涵 12 座，农桥 7 座。项目总投资 2447.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7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施工期间产生的基坑废水、混凝土搅拌系统冲洗废水以及机械冲洗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渠道表层清淤过程中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臭味执行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对建筑废弃物堆放、运输管理，对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有效回收及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